

黑奴吁天录



[黑奴吁天录 下载链接1](#)

著者:(美)斯士活

出版者:商务印书馆

出版时间:1981-11-01

装帧:平装

isbn:

作者介绍:

目录:

[黑奴吁天录_下载链接1](#)

标签

林纾

小说

外国文学

黑奴吁天录

译作

美国

晚清文学

商务印书馆

评论

人类真是一种莫测的动物，可以有多可爱就可以有多狰狞，可以有多热情就可以有多冷酷……小时候看会觉得很远，现在看时会发觉各种人的确存在，只是仍不明白人类这个物种怎么会这样。以及明白林老爷子当时为啥会红了，已经被他写哭了N次了。不管准确度如何罢，他真的是懂得怎么用中国字抓住人心的。

译书的目的，序言中已经写的很清楚了：忧心华工，恐黄种苦况如黑奴；佐证白人的恶劣，引波兰埃及印度为例，或指当时的殖民浪潮；西文“开场、伏脉、接笋、结穴，处处均得古文家义法，可知中西文法，有不同而同者”可谓林译小说的理论基础，林纾之前，国人看重的是夷技与立宪，重视西方文学者寥寥，作为一名不通外语的举人，认为中西文法互通，把西方文学抬高到和中国相近的程度，实在难能可贵。

林纾的译笔还是很棒的，虽然有些译法略拗口。然而林纾对作品选择不问好坏，大量原作其实都是二三流小说。斯托夫人行文冗杂枝蔓，林用文言翻译，有删削之功。《黑奴吁天录》其原作，论小说艺术，应该也是三流作品。选择这本书林纾却是有用心的，借黑奴之历史，观照黄人之处境。林译一定程度上，焕发了原著光彩，也起到了“媒”的作用，在那样的年代，读到这样的译作。应该是一件开眼的事，难怪钱钟书读后，便萌生了学外语的兴趣……

为之一哭

P15 “柄” 凿，P16 儿至可 “邻” 矣……汤姆之归天，何其草草

学期论文。

看完哭

短小精悍

除去译者对西方小说的情节时间不甚了解，加了一些不必要的解释外（如“此章须绕笔言哲尔治夫妇矣”、“此盖步叙前章也……为观书者释其疑”云云），译笔极其工整，写景状物，描摹心理，栩栩如生，文采斐然，尤以夜娃章节和刻画卖奴现场的悚人为佳，可想林纾若是通西文，必更大有作为。“吁天”一词仅见于第二十九章，为“其（汤姆）每言必称天主者，始尚谓天主可以许其自由，今不能自由，而仍称天主，则其心中惨恨，特吁天以泄其忿。”为了以示区分，将原著中的另一个汤姆译作荡姆，不觉莞尔。序、例言和跋都写得非常有意思，可见林纾译此书的目的，在于儆醒“倾心彼族，又误信西人宽待其藩属，跃跃然欲趋而附之”者。

there are some loose ends in the narrative.感觉林译本在叙事上可以经过更好的打磨，不过有不少片段里的语言很精彩。
。

哈哈结果我看的是个幕表制下的剧情大纲

林纾流畅古雅的翻译使中国读者读这本《黑奴吁天录》（《汤姆叔叔的小屋》）吃惊不已：这竟然是外国的作品？作品本身和译作都有着独特的魅力，推荐阅读不同的译本并原著，以比较中英和文白的差异和各自的特点。

早闻其名，今始一阅。以汤姆命运浮沉贯穿，并叙哲而治夫妇逃亡离聚，结局大喜大悲，喜者因缘巧合得大团圆，悲者主人公义不弑主，宁死不逃，其命运迥逆来顺受之性格使然？叹叹。

[黑奴吁天录_下载链接1](#)

书评

我是不会写东西的，在这写书评无疑就是把自己当靶子，就像圣·克莱尔先生那样，只批驳别人却不设自己的立场，大概才更符合我的性格。
这本书，我八岁开始看，看过许多版本，少年时有缩略的--我极度痛恨的版本，后来看完整的译文，高二时看了原版。这本书从不离开我...

《汤姆叔叔的小屋》第一部译成中文的美国小说，美国南北战争的导火线之一。影响历史进程的经典著作，美国历史上里程碑式的32本书之一。哈佛大学113位教授推荐的最有影响的书籍，影响中国近代社会的经典译作。对人类发展进程产生过深远影响的书籍。1851年，斯陀夫人...

今天年轻的读者在阅读《汤姆叔叔的小屋》这本书时，多半会感觉有些过时。诚然，节奏缓慢的叙事、大量过于明显的说教以及无甚悬念的情节等特征与时下的小说比起来的

确显得有些拖沓，不过若是考虑到斯托夫人是在1852年将它发表出来，而当时的中国仍处于太平天国时期，那么我们就...

看之前早就被这本书的重要意义给洗脑了 我关注了两点

- 1.善与恶太分明，人性的复杂性完全给忽略掉了好伐，不是所有人从头坏到脚，善良的人就是天使下凡吧。。。
- 2.软广告啊软广告啊，看完之后我都快被洗脑了。信基督啊！亲汤姆叔叔最后和少爷告别的时候我鼻子都酸了 明知道是...

我能理解书中作者的感受，也能体会对黑奴的压迫，更能看到奴隶制的残酷！还可以看到作者笔下汤姆善良、厚重与爱心，但我觉得这部书被几个政治家有意图的评价无限制的拔高了！

奴隶制必将会被废除，是历史的必然。而消除任何阻碍进步的终极方法，只有战争。而战争不过是政治利益...

《汤姆叔叔的小屋》单行本发行于一八五二年，距离美国南北战争爆发还有八年的时间。一百五十八年后，我终于有空读完了它，由衷感慨作者斯托夫人高尚的人道主义情操。

在斯托夫人生活的时代，南北战争还没有爆发，在美国，蓄奴在很多州里还是合法的行为。不过，从斯托夫...

比想象中的要好看很多。爱与善良的故事，心灵净化书。好吧，看完之后我都想用那个小女孩的名字做英文名。

读《汤姆叔叔的小屋》后有段话印象深刻，与大家共享。基督徒的平安心境，是靠信奉一位聪明睿智、统领一切的天父来维持的。他的存在，使空虚的未知世界充满了光明和秩序。然而，对于违抗上帝统治的人来说，那片幽灵的国度，则是“黑暗和死阴之地”，混混沌沌，没有秩序，黑暗...

虽说不能以现在的目光来完全否定一部作品。但是现在再读这本书，我本人已经不是那个小学生，而且也脱离了当时南北战争的背景，我读的是经典译林版本，也许是翻译的缘故(不过经典译林的应该不会有什问题)，它的文笔给我一种幼儿读物的感觉
作者能看到问题并写出还是很不容易...

作者的世界观太歪了。全篇充斥着天主教的软广告。多到让人无法忍受。故事也假的离奇。描写的并不是一个真实的世界，仿佛是作者脑海里的世界。好人最后就可以上天国，坏人就必将噩梦连连，同样是反对蓄奴的文章，马克吐温的就中立的多。至少他不会从神学的角度来述说奴隶们的悲...

林肯总统对这本书的评价是这样的：《汤姆叔叔的小屋》直接导制了南北战争。虽然有些夸张，但并非虚言。
其实这部小说从故事情节上讲并没有多么扣人心弦，换个角度，如果这本书放在今天出版，其影响力说不定连红火一时的网络小说都不如，正是因为当时的情况下，作为一个敏感题...

曾经的奴隶制度让我感觉到后怕，这似乎是人类野蛮的行为，如何会出现在一个高度文明的国家。这不禁让我想起了可耻的日侵华事件，民族可以原谅却永远不能释怀，伤疤总会结痂，但想起总会隐隐作痛。
一个人的灵魂和肉体经过无数次的贱卖，使多少妻离子散，多少...

请勿怜悯他！面对这样的生与死，怜悯是不合适的！
汤姆用自己强大的灵魂战胜了架在他身上的悲惨的命运。

这是一部黑人的血泪史。故事中的主人公汤姆是个极其善良的人，十分信奉上帝，希望上帝能赐予他自由。他虽然不识很多字，但还是经常尽自己所能去读《圣经》。但就是这样一个人却最终死在了残暴的奴隶主手下。不是有句古语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吗？在汤...

小学时候的我就已经听说过这本书了，几乎是书店必备书籍。但是每次我都是拿起来翻几页，就没兴趣看下去了。因为小时候的我正为白雪公主、仙德瑞拉、哆啦A梦之类的

废寝忘食呢，像汤姆叔叔之类的名著之流完全不上心滴！觉得满纸都是我看不懂的枯燥乏味的废话。直到现在，已经大学...

从家中的角落中翻出了这本书，心想趁着最无聊的时候可以读一读。记得不知道谁曾经告诉我，美国的南北战争就是因为这本书引起的。读完这本书后我感到疑惑，只能说这本书揭露了那个时代的背景，而如果说一场内战因为一本书而打就有些让人笑话了。言归正传，这是一本还算经典的...

第一次读这本书是小学，然后初中时重新读过，深深感动。那些悲剧的情节不必多说吧，当时的我一直在想的是，我们有没有同情心。这本书的下一本是余华的活着，好歹算是回答了我的这个问题。但是又似乎把问题推到了更严重的地步。起初想的是为什么中国很少有这样直面苦难、严肃...

[黑奴吁天录 下载链接1](#)